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輔導員 蔡尚津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3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536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67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1670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員工協助方案業務宣導影音
短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6月16日總處綜字第114100114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為期推廣員工協助方案(以下簡稱EAP)政策推動重點，以增加辦理業務知能及提升服務品質，特製作旨揭影音短片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人員/EAP專區/如何辦理EAP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submenu?uid=225&mid=223>) 項下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另如有與廠商簽訂EAP委外服務契約者，宜於契約條款或招標需求中，明定廠商應提供具備合法資格之專業人員名單，並於履約期間持續落實合法專業證書或執業執照之查驗作業，以維護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114/06/24 07:53



1140004394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